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60號

原告 王志昇

一、原告與被告張豪蒼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向本院具狀補正提出確認系爭4張本票不存在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提出書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